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暨减持完毕的公告

监事林烨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24日披露了 《关于公司监事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 2021-029),公司监事 林烨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31%,因其自身资金周 转需求, 计划在减持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通过集中 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的25%, 计划减持股份将不超过 2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33%,减持价格视减持时市场价格而定。

2021年5月21日,公司收到林烨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 告知函》。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 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截至2021年5月21日,林烨先生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相关实施情况公 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林 烨	集中竞价交易	2021年5月21日	2.17	250,000	0.0133%

股份来源: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购入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1914 A. A. A.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东名称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000,000	0.0531%	750,000	0.0398%
林 烨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250,000	0.0133%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750,000	0.0398%	750,000	0.0398%

二、其他相关说明

- 1、林烨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 2、林烨先生本次减持股份行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况。
- 3、林烨先生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截至本公告日,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经全部实施完毕,实施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三、备查文件

1、林烨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二日